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S0202D27251208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系统本地部署实施费/次	SVB-DEP-LOC	系统本地部署实施费/次	SEVOBO	pcs	1	10000	100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10000元（含税6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 ;1860267848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 ;18602678487

四、发货方式与时间：甲方于2025年12月30日前付清全款后，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0日前将“系统本地部署服务激活码”用文档打印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给甲方委托代理人。甲方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为：tsl-zhengzhigang@tasly.com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六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乙方先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后发票后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如遇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，则合同金额需进行相应调整。发货期限：款到后2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八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九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超过2025年12月30日前，需全款退回，交货以乙方提供的交货物流单号为准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十四、系统本地部署服务费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15日到2026年12月14日；服务内容包括：升级更新本地系统的中间件，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，本地系统的日常运行、维护和咨询服务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汀江西
路2号022-26736684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:郑志刚

委托代理人:售后专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02678487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12050181570000002699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20112MA06BXB37L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